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音車百笠 4 點、第7 點規定修正對昭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		
四、機關辦理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	四、機關辦理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	一、 天災責任險附加		
保險時,其附加條款之訂定,分為必選及選	工程綜合保險時,其附加條款之	條款係投保「雇主意		
用二類:	訂定,分為必選及選用二類:	外責任險」及「營繕		
(一)必選條款:	(一)必選條款:	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」需加保附加條		
■P01 加保罷工、暴動、民眾搔擾附加條		款,綜合營造險尚無		
	■P01 加保罷工、暴動、民眾搔擾附加條	此附加條款,爰刪除		
款。	款。	「天災責任險附加條		
■P02 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。	■P02 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。	款」。		
■P04 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。	■P04 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。	二、於「綜合營造		
■ P34 保險金額彈性(自動增加)附加條款。		險」係加保定作人同 京		
	■ P34 保險金額彈性(自動增加)附加條	意附加條款,於「雇		
(增加百分比率為百分之五)。	款。(增加百分比率為百分之五)。	主意外責任險」及		
■ P35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。	■ P35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。	「營繕承包人意外責 任保險」係加保定作		
■ A13 管理費附加條款。	■ A13 管理費附加條款。	人通知附加條款。		
本附加條款內容所述之,給付之管理	本附加條款內容所述之,給付之			
費,應以契約所編列管理費之比例填	管理費,應以契約所編列管理費			
入。另因管理費已計入保險金額內不				
另加計保險費。	之比例填入。另因管理費已計入			
	保險金額內不另加計保險費。			

保險金額內不另加計保險費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■A15 加保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(安裝工程 則使用 B00 加保製造者危險附加條	■A15 加保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(安裝 工程則使用 B00 加保製造者危險	
款)。 ■A16 加保已啟用、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。 ■ 加保附表五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營造工程綜合保險附加條款。 ■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	附加條款)。 ■A16 加保已啟用、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。 ■ 加保附表五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營造工程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■ 天災責任險附加條款 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	
七、營造(安裝)工程保險包括下列各項: (一)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: 1、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。 2、本保險注意事項規定附加條款之加保。 (二)雇主意外責任保險(含天災責任險附加條款、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)。	七、營造(安裝)工程保險包括下列各項: (一)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: 1、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。 2、本保險注意事項規定附加條款之加保。 (二)雇主意外責任保險。	修訂理由同上,「屋 主意外責任險」 「營繕承包人意外長」 「任保險」 「任險附加條款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(三)倘有第二點第一項各款無須投保「營造	(三)倘有第二點第一項各款無須投保	
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」者,須投保「營	「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」者,	
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」 <u>(含天災責任</u>	須投保「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	
險附加條款、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)。	險」。	
(四)廠商得依實際需要自行加保之保險項	(四)廠商得依實際需要自行加保之保險	
目: 1、施工機具設備險。	項目: 1、施工機具設備險。	
2、其他廠商依工程特性及其本身條件符	2、其他廠商依工程特性及其本身條	
合風險分擔原則,所辦理之各項保 險。 工程財物損失險、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(或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)及雇主意外責任 險分別開立收據。	件符合風險分擔原則,所辦理之 各項保險。 工程財物損失險、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(或營 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)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分 別開立收據。	